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无线电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无线电管理处，省无线电监测站：

根据《关于制定报送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皖商改联办函〔2021〕1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全省无线电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0 号）、《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工信部无〔2018〕285 号）等规定，对全省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情况开展抽查。抽查对象为：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市场主体；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市场主体；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市场主体。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建立“一单两库”。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已建立全省无线电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

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确定抽查比例和数量。结合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全省无线电频率使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随机检查对象原则上均按不高于 5%的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

(三)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一单两库”已录入全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已通过市场监管平台随机摇号程序自动生成。每个检查对象对应 2 名检查人员（附件 1）。检查人员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四)开展现场检查

1. 2021 年无线电管理年随机抽查工作以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工作由检查对象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牵头，会同 2 名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

2. 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不少于 2 人，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以及必要的无线电监测、检测设备，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现场检查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附件 2）、《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附件 3），如实记录检查过程，并要求检查对象法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

处理。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厅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人批准。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由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依法责令整改，并负责跟踪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5. 现场检查结束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现场检查的具体内容、程序等详见《无线电管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附件4）。

（五）制作检查情况报告。检查对象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会同检查人员在每次现场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检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记录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情况书面报告、相关表格及电子文档由检查对象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于现场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厅无线电管理处。检查情况报告、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资料等一并形成检查档案并及时归档、妥善保管、及时报送。

（六）公开检查结果。厅无线电管理处在全省现场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汇总全省检查情况报告，在全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向社会公示。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另行公示。

三、序时进度安排

(一) 建立“一单两库”、确定抽查比例和数量、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等工作已于2021年7月2日前完成。

(二) 现场检查自2021年7月上旬开始，至2021年9月上旬完成。由于2021年现场检查环节涉及检查人员多、检查对象数量大，为提高效率，由厅无线电管理处确定现场检查环节开始时间，组织各市无线电管理处分区域、分批次，相对集中时间，统一开展现场抽查（附件5）。

(三) 检查结果公开工作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无线电管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重要举措，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依法实施，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明确职责分工。**在厅综合法规处指导下，厅无线电管理处牵头组织全省无线电管理随机抽查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市无线电管理处根据当地用频设台、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情况，落实人员，制定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当地抽查工作。检查人员要服从相关各市无线电管理处工作安排。

(三)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确保随机检查方式、检查要点、检查程序严谨规范。要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廉洁自律，不干扰检查对象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

(四) 加强协调协作。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要通过开展随机检查，加强互相学习借鉴，交流工作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加强与厅有关处室联系沟通，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切实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五) 加大宣传力度。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要加强宣传，通过文明抽查、现场宣传，提高检查对象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知晓度。对发现的典型违法案例，通过媒体曝光、以案说法等措施，增强社会无线电管理法治观念。

联系人：蔡学良，电话：0551-62871180

孙 正，电话：0551-62871784

- 附件：1. 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一览表
2. 现场检查记录表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
4. 无线电管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5. 现场抽查时间安排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1

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地市	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1	合肥	频率使用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阜阳北路与金峰路交叉口东北角阜阳北路东 049 号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5 楼	15056047057	陈燕平, 张恒
2	合肥	销售备案	安徽瀚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利辛路 18 号上城国际新城新界 11 幢 1803 上	7188940	李克瑾, 胡睿
3	合肥	销售备案	安徽优瑞家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内蒙路 1 号庐江商会 A 座 4 楼	13856085568	王锐, 李兰
4	淮北	频率使用	淮北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相山分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路与南黎路交叉口东北角	5235505	胡奎, 郑建业
5	亳州	频率使用	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亳州市经济开发区希夷大道 1058 号 - 1806 室	18955122530	荣成申, 何靖坤
6	亳州	台站设置使用	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亳州市经济开发区希夷大道 1058 号 - 1806 室	18955122530	靳军, 汪鑫
7	宿州	频率使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 518 号	0557-3033789	王秀宝, 王莉
8	蚌埠	销售备案	蚌埠市国勇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淮河路 513 号蚌埠大厦 1213 号	2066204	唐志富, 张胜利
9	蚌埠	销售备案	蚌埠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蚌埠市东海大道 4399 号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 1-2 层	2070992	李海洋, 胡航

序号	地市	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10	阜阳	销售备案	阜阳汇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中南大道55号银座大厦11层1101-1103室。	15256897707	单武, 李志农
11	淮南	销售备案	淮南市泰邦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与学院路交汇处金地环球港写字楼F820	15395418889	于淼, 张永生
12	滁州	销售备案	滁州正阳商贸有限公司凤阳府东街欧珀店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花铺廊街	0550-3034642	吴照龙, 张国友
13	六安	频率使用	安徽金商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176号	3213775	杨晨, 张雪松
14	马鞍山	台站设置使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西塘路488号1-101	2333123	陈利军, 刘昆
15	马鞍山	台站设置使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0555-2882526	左秀城, 马卫东
16	马鞍山	台站设置使用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孵化园9栋	2880658	金维有, 王铮
17	马鞍山	台站设置使用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	6822600	高兵, 魏新
18	马鞍山	销售备案	马鞍山市佰锐楼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新城佳苑26幢113、114室	15655561100	章浩, 李彦青
19	芜湖	频率使用	繁昌县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迎春东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处西北角	56657857	朱代龙, 张经中
20	芜湖	频率使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国泰路1号	3833616	蒋浩然, 路凯
21	芜湖	台站设置使用	繁昌县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迎春东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处西北角	56657857	吴纬宇, 钱俊

序号	地市	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22	宣城	台站设置使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宣城市分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 阳江西大道235号	2515600	朱方贤, 荣定秀
23	铜陵	台站设置使用	铜陵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与翠湖一 路交汇处东北角	5818888	孟翔宇, 杨晓非
24	安庆	频率使用	安庆尊悦酒店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市人民路529号	13956005599	李冰, 黄山
25	安庆	台站设置使用	安庆人家酒店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名家酒店	安徽省安庆市湖心南路318号	13909668360	俞庆, 王军
26	安庆	销售备案	安徽省鸿讯电信设备有限责 任公司桐城市广场分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文昌街道龙 眠西路2号	15157111201	孙亚光, 方明
27	安庆	销售备案	安徽省绿叶飞植保科技有 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高岭 路28号	13855625552	宋昊, 刘磊

附件 2

现场检查记录表（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

实施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频率使用基本情况。（使用频率、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件文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真实性	是否具有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线电频率使用的一致性	频率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率等是否与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线电频率使用的规范性	转让、变更、延续、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应的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检查意见:

实施检查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意见:

法人 (负责人) 签名 (或印章):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记录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

实施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台站设置使用基本情况：（台站名称、站址、执照号码、台站数量等）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无线电台执照的真实性	被抽查台站是否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线电台执照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台执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线电台执照是否过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一致性	无线电台站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发射带宽等是否与无线电台执照核定的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用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取得应依法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规范性	变更、延续、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应的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检查意见:

实施检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意见:

法人(负责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记录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情况）

实施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基本情况：（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在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平台上的备案情况）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经营主体信息的一致性	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体经营场所地址以及相关证件等是否与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平台上的备案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信息的一致性	检查经营主体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设备类型、生产厂商名称、设备型号、型号核准代码等）与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平台上的备案信息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规范性	检查经营主体所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存在应当办理销售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经营场所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所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数量、终止销售部分型号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终止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业务、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企业法人已办理注销登记的，经营主体是否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检查意见:

实施检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意见:

法人(负责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企业联络人号码	
企业经营场所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结果	
省经信厅	无线电监督检查		频率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台站设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3.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7.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8.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9.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 签字				检查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企业 公章）					

附件 4

2021 年无线电管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检查
- (二)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
- (三)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二、现场检查方法、程序和内容

(一)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1. 检查对象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牵头，会同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
2. 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
3. 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组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以及必要的无线电监测、检测设备。
4. 检查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真实性：是否具有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复文件，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频率使用许可证或

批复文件情况，频率使用许可证是否过期或所用频率是否在批复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5. 检查无线电频率使用的一致性：开展必要的频谱监测、设备检测、实地勘察，检查频率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率等是否与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一致。

6. 检查无线电频率使用的规范性：转让、变更、延续、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应的手续。是否按时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

7. 现场检查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各1份，如实详细记录检查过程，并要求检查对象法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厅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人批准。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

8.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由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依法责令整改，并负责跟踪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9. 现场检查结束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视频

等证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二)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1. 检查对象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牵头，会同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当检查对象设置使用的台站数量较大时，可随机指定一定数量的台站进行检查。

2. 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

3. 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组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以及必要的无线电监测、检测设备。

4. 检查无线电台执照的真实性：是否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无线电台执照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台执照情况，无线电台执照是否过期。

5. 检查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一致性：开展必要的频谱监测、设备检测、实地勘察，检查无线电台站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发射带宽等是否与无线电台执照核定的一致；所用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取得应依法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6. 检查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规范性：变更、延续、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应的手续。是否按时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

7. 现场检查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各 1 份，如实详细记录检查过程，并要求检查对象法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厅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人批准。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

8.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由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依法责令整改，并负责跟踪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9. 现场检查结束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情况现场检查

1. 检查对象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牵头，会同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

2. 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

3. 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组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以及必要的无线电监测、检测设备。

4. 检查经营主体信息的一致性：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体经营场所地址以及相关证件等是否与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平台上的备案信息一致。

5. 检查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信息的一致性：检查经营主体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设备类型、生产厂商名称、设备型号、型号核准代码等）与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平台上的备案信息是否一致。

6. 检查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规范性：检查经营主体所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存在应当办理销售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况；是否在经营场所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增加所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数量、终止销售部分型号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是否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终止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业务、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企业法人已办理注销登记的，经营主体是否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7. 现场检查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各 1 份，如实详细记录检查过程，并要求检查对象法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厅

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人批准。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

8.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由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依法责令整改，并负责跟踪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9. 现场检查结束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附件 5

现场抽查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地市
1	7月第2周	亳州 淮南 六安
2	7月第4周	淮北 滁州 芜湖
3	8月第2周	宿州 蚌埠 马鞍山 铜陵
4	8月第4周	合肥 阜阳 宣城 安庆